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尚信息的委托，担任东尚信息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重组办法》、《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评价，以供东尚信息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东尚信息、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等有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四）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

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东尚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东尚信息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东尚信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与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 | |
|-----------------------------|----|
| 声明与承诺..... | 2 |
| 释义..... | 6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7 |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7 |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7 |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8 |
| 四、股票发行情况..... | 8 |
| 五、本次交易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 9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10 |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10 |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1 |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2 |
|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2 |
|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 13 |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东尚信息或股份公司 | 指 |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位于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 42 幢 201 室房地产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评估报告》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335 号《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房地产所涉及的位于莘砖公路 258 号 42 幢 201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31110018 号《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 指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市海上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最近一次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重组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交割日 | 指 | 指各方完成交割之日 |
| 万元、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东尚信息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更好更快地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考察后于2016年6月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松江区莘砖公路258号42幢201室房地产作为办公用房,其建筑面积为908.64 m²,交易价格为12,293,899元,购买方式为公司现金购买。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位于松江区莘砖公路258号42幢201室房地产,建筑面积为908.64 m²。根据“沪房地松字(2014)第028268号”《房地产权证》记载的位于松江区莘砖公路258号房地产情况如下:

| | |
|----------|------------------------|
| 房地产权利人: |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 房地坐落: | 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258号 |
| 土地状况: | |
| 宗地号: | 松江区新桥镇2街坊17/2丘 |
| 土地用途: | 工业用地 |
| 使用权取得方式: | 出让 |
| 宗地(丘)面积: | 97848 m ² |
| 使用权面积: | 97847.6 m ² |
| 使用期限: | 2010年5月31日至2060年5月30日止 |

公司所购买的房产部具体为258号42幢201室,房屋类型为厂房,结构为钢混。建筑面积为908.64 m²。

(二)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2,293,899 元，东尚信息采用现金购买。

东尚信息于 2016 年 4 月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335 号《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房地产所涉及的位于莘砖公路 258 号 42 幢 201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于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570,000.00 元。

东尚信息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上海房地产买卖合同》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12,293,899 元。

标的资产以 12,293,899 元转让给东尚信息，虽然与标的资产于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评估的价值 12,570,000.00 元有差距，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参考，综合考虑当地市场状况、付款方式、竞争需求等因素协商而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由于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交易价格低于标的资产评估价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发生于 2016 年 6 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6]3111001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906,309.77 元。本次交易中位于莘砖公路 258 号 42 幢 201 室房地产的交易金额为 12,293,899 元，交易金额占东尚信息资产总额的 68.66%，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标准，故本次交易发生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情况。

五、本次交易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6年5月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标的资产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2016年6月16日，东尚信息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购置办公用房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专项贷款的议案》；（四）《关于公司股东蒋振山、孙晨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上海万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入借款的议案》；（六）《关于公司向股东孙晨借入借款的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八）《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十）《关于〈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十一）《关于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十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19日，东尚信息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购置办公用房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申请专项贷款的议案》；（四）《关于公司股东蒋振山、孙晨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上海万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入借款的议案》；（六）《关于公司向股东孙晨借入借款的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八）《关于批准本

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十）《关于〈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十一）《关于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2017年9月22日取得由上海市不动产权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7192号）。根据该证书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到东尚信息名下，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不动产权利人： | 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所有权情况： | 单独所有 |
| 不动产坐落： | 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42 幢 201 室 |
| 产权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土地权利性质： | 出让 |
| 土地用途： | 工业用地 |
| 房屋用途： | 厂房 |
| 使用权取得方式： | 出让 |
| 宗地面积： | 97848 m ² |
| 建筑面积： | 908.64 m ²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限： |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60 年 5 月 30 日止 |

本次交易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由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二）交易对价支付

2016年5月3日，东尚信息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12,293,899元。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30日支付购房款

200,000 元、2,000,000 元、2,793,899 元，共计 4,993,899 元，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通过银行贷款支付了本次购房的余款 7,300,000 元。至此，公司已支付本次购房的全部价款 12,293,899 元。

2016年6月2日，东尚信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贷款的额度为730万元，贷款期限10年。本合同下附带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振山、孙晨的保证担保以及东尚信息以所购房产进行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还款情况良好。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松江区莘砖公路258号42幢201室房地产，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本次交易不涉及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五）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无须进行验资。

（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无须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等事项。

（七）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无后续事项需继续履行。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东尚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涉及东尚信息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竞争问题。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期间损益归属的事项，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无须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项。

4、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5、本次交易无后续事项需继续履行。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王建强

项目主办人:



王建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